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3-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戈世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戈世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